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165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建偉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431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吳建偉於本市清水區某超商對未成年少女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983號判決犯性騷擾罪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吳建偉涉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